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正电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20.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67,321.25万元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106.70万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285.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4日到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67,321.25

项目名称	金额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2,894.5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78.00
置换预先投入支付的发行费用	484.06
部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5,000.00
发行费用	764.15
手续费	0.34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58.4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58.61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4,520.87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9年3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募投项目中“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天正智能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天正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555591	1,295.38
天正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50162756409605066	8,752.75
天正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131000815290702	8,194.13
天正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888851	6,316.35
合计			24,55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00	42,418.31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00	15,289.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00	8,328.00
	合计	77,314.00	66,035.31

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35.30 万元，资金缺口 11,278.70 万元。根据投资计划，若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72.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0]第 510010 号《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软件、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00	433.26	2,903.44	-	3,336.70	6.21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00	-	264.40	-	264.40	1.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00	-	-	176.90	176.90	2.12
合计	77,314.00	433.26	3,167.84	176.90	3,778.00	4.89

(三)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存款型产品	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3,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存款型产品	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4,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8,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10,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10,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0						

注：表格第一行所列产品的委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3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 压电器产能扩建 项目	无	42,418.31	42,418.31	42,418.31	5786.5	5786.5	36,631.81	13.6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智能型低压电器 产品扩产建设项 目	无	15,289.00	15,289.00	15,289.00	709.1	709.1	14,579.90	4.6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无	8,328.00	8,328.00	8,328.00	176.9	176.9	8,151.10	2.1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合计		66,035.31	66,035.31	66,035.31	6,672.50	6,672.50	59,362.81	10.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华忠

洪华忠

刘进华

刘进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